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孙田田先生委托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出席会议并发表会议事项;董事委曹先生委托董事董淑华女士出席会议并发表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智刚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董淑华女士委托监事董复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会议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复渊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5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142.20万元,由主承销商(即)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20,142.20万元注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82.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建设紧急程度,调整并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上述调整已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10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9月30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1	1.8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11,481.64	11,481.64	—
2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0	7,800.56	7,800.5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67.73	—	—
4	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30,026.76	—	7,800.56
合计		50,576.13	19,282.20	7,800.56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88.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481.64万元,差异6.78万元系除手续费外的利息收入。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1.8万吨有机葡萄酒种植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的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以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项目概况及终止实施原因

1、“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威龙在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刘广村新建1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配备有机葡萄酒发酵及贮酒车间,有机葡萄酒灌装车间,灌装生产线,冷处理设备,库房、公用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每年可酿造4万吨有机葡萄酒,流动资金投资1万吨有机葡萄酒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30,926.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169.8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7,756.96万元。

2、“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拟投资总额为30,926.76万元,公司前期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2,401.23万元。

三、公司拟终止“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的预先投入,主要是为调整项目建设的主体与施工,该调整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营销文化宣传、人员配备等,持续提高公司生产、销售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营销推广等。目前,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除上述募集资金预投入工程外,后续将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入。

3、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1年根据当时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论证,决定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近年来,国内葡萄酒行业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如国内进口葡萄酒数量大增,国内葡萄酒市场集中度提高,葡萄酒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影响了公司经营。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在澳大利亚建设6万吨优质葡萄酒加工项目的议案。澳大利亚具有优质葡萄酒生产所必需的气候、土壤、光照等自然条件,且当地葡萄酒的原料采购成本较低,品质较高。公司在澳大利亚建设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可以结合当地先进的葡萄酒工艺,提升葡萄酒的酿造技术,并采用优质的葡萄酒原料,酿造出更高品质的葡萄酒,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分为市场战略、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原料品质、提高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澳大利亚建设6万吨优质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葡萄酒原料的供应。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概况及终止实施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经贸计划在全国建设174家威龙品牌营销网点,一般营销网点主要分布我国一线城市,共32个;二、三级营销网点主要分布在我国二线城市及地区,共174个;三级营销网点主要分布在三四线城市及地区,共177个。同时,在重点省份建设100家威龙有机葡萄酒专卖店。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067.73万元,公司前期已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404.61万元,主要系部分营销网点和专卖店的装修费用,且公司后续将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入。

3、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1年根据当时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论证,决定利用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亦由公司在全国建设威龙品牌营销网点,在重点省份内建设专卖店,以直销模式进一步挖掘一、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潜力,稳步扩展威龙股份全国化的营销网络。

近年来,随着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化变化,结合公司的市场推广和营销实践,经销商模式更符合葡萄酒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而之前拟实施的建造营销网点和品牌专卖店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建造营销网点和专卖店,需租赁仓库、店铺和办公场所,并配备营销人员、发货员和运输车辆,投入成本较大;与当地经销商相比,经销商对当地市场较熟悉,知晓消费者喜好,便于开展营销。

综上,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着重于公司直接建立营销网点和专卖店的直销模式,与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化变化及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不相适应。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

目前,公司已建立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销售网络,未来将继续扩大经销商的覆盖区域,加强营销能力的建设。另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募集资金或为龙股份的回款建设,将双方长远战略绑定在一起,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大经销商队伍,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实施“千商万店”工程,新增1,000家经销商,每家经销商均需具有自营专卖店,并能覆盖100个以上的终端终端酒店且具备团购销售能力,最终形成全国范围内10,000家销售威龙葡萄酒的终端店,这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的渠道基础。

四、公司综合考量目前实际情况,未来战略规划及目前的市场环境,决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以保障优质葡萄酒原料的供应与加工,并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未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将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布局实施“千商万店”工程,同时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以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因此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与未来产能消化的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募集资金或为龙股份的回款建设,将双方长远战略绑定在一起,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大经销商队伍,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实施“千商万店”工程,新增1,000家经销商,每家经销商均需具有自营专卖店,并能覆盖100个以上的终端终端酒店且具备团购销售能力,最终形成全国范围内10,000家销售威龙葡萄酒的终端店,这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的渠道基础。

因此,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安排

由于“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故项目终止实施,公司将不再以自筹资金投入,不涉及首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五、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7年2月6日

三、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召开日期:2017年2月6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沪股通投资者,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四、协议履行安排

五、其他事项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同意同一项表决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投票系统,不得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数登记和持有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登记日
限售A股	603779			2017/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7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地点:公司总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淑华

电话:0353-8953876

传真:0353-8953876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的资料补充和回复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或股份的承诺

1、在发行管理期间设立和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限售的规定,不会以非自愿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减持;如发生减持行为,亦不会为他人减持提供便利。

2、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本公司的部分经销商或核心人员,上述投资者中不存在持有或变相持有超过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本公司承诺减持行为不会违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3、本人持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金1号”)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在协议签署结构安排,不会存在任何减持或变相减持行为,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任何可能使本人减持存在任何障碍在争讼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在或变相减持行为,实际减持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或股份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或股份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或龙股份在3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或龙股份的基金份额(减持资金除外);

6、本人持有资产及对外投资不存在对或股份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行为,如有违反,所募集资金注入上市公司。

2、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非自愿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违规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或股份的承诺

1、在发行管理期间设立和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限售的规定,不会以非自愿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减持;如发生减持行为,亦不会为他人减持提供便利。

2、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本公司的部分经销商或核心人员,上述投资者中不存在持有或变相持有超过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本公司承诺减持行为不会违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3、本人持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金1号”)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在协议签署结构安排,不会存在任何减持或变相减持行为,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任何可能使本人减持存在任何障碍在争讼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在或变相减持行为,实际减持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或股份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或股份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或龙股份在3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或龙股份的基金份额(减持资金除外);

6、本人持有资产及对外投资不存在对或股份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行为,如有违反,所募集资金注入上市公司。

2、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非自愿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违规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四、协议履行安排

五、其他事项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四、协议履行安排

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551.67万元相比增长82%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1.67万元。

2. 每股收益:0.21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间,根据相关判决及乐山电力天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裁定,公司将收回预计负债约4300万元;公司承诺保定天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经法院确认债权7380万元;收到各项政府补助692万元等因素,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约13000万元。

2. 控股子公司乐山川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因完成人员安置、部分资产处置而同比大幅减亏。

3.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发电量、售电量同比有所增长,天然气、自来水业务利润稳定,略有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6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41152	50136	21.97	6.02
售电量(万千瓦时)	26029	22928	22.29	12.7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1753	10274	9.60	—
售水(万千瓦时)	2762	2666	3.60	—

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乐山川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4月发电量3168万千瓦时,售电量21474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至1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541个,合同金额累计人民币76.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0-12月签订新签合同(亿元)	10-12月签订新签合同(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筑	38	612,440.00	230.13
市政工程	17	96,960.02	-84.04
安装工程	451	39,400.05	-62.73
建筑装饰	15	15,365.68	163.96
合计	541	766,766.44	62.55

截止2016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314个,合同金额累计人民币174.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7-00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已经收到及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30.27万元,明细如下:

资金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到账原因	补助金额
736.99	2016年6月	收到广信新材料项目前期研发费用政府补助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财企[2012]123号)	
299.60	2016年1月	收到广信新材料项目前期研发费用政府补助		
196.99	2016年1月	收到广信新材料项目2014年的主要研发费用补助	关于进一步明确区分企业工业用途研发费用实际发生的通知广信[2014]22号	
100.00	2016年7月	收到广信新材料项目2015年的主要研发费用补助		
70.00	2016年5月	收到安徽省政府给予的奖励	安徽省政府关于支持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皖政办[2015]105号)	
60.00	2016年1月	收到蚌埠市人民政府奖励金		
60.00	2016年5月	收到2015年广信工业企业发展奖	2015年度广信工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其他项目合计	304.89			
合计	1,830.2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6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41152	50136	21.97	6.02
售电量(万千瓦时)	26029	22928	22.29	12.7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1753	10274	9.60	—